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86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1月2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0年2月3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扶貧助弱譜關愛” 動議的議案

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2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扶貧助弱譜關愛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2月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耀宗議員就
“扶貧助弱譜關愛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，改善市民的生活，是政府的首要任務；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，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，扶貧助弱，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，創造更和諧的社會，包括：

- (一)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，設立‘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’；
- (二)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，減輕學習開支負擔；
- (三)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，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，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‘一校兩社工’及增聘教學助理；
- (四)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，加強培訓，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、資訊科技業、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，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；
- (五)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，並簡化申請程序，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；
- (六)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，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；
- (七)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，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，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；
- (八)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，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,000元，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；

- (九) 推出‘長者康體券’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、公共泳池等設施，豐富長者文娛生活；
- (十) 設立‘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’，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,000元津貼；
- (十一) 增設‘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’及‘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’，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；
- (十二) 設立‘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’，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，並發放適當津貼，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；
- (十三)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，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，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，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.5%；
- (十四)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，穩定樓房價格，適量復建居屋，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，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；
- (十五)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，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；
- (十六)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；及
- (十七)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。